

青铜峡市公安局

## 打好反诈“主动仗” 守护群众“钱袋子”

本报通讯员 张婷 黄姜楠



近日,青铜峡市公安局社区民警走进田间地头,为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反诈宣传。本报通讯员 张婷 摄

## 精细覆盖,在“广”字上做文章

“未知链接不要点,千万当心虚假红包、信用提额、刷单类诈骗。”在青铜峡市南苑社区小区进出口摆放着反诈小喇叭,循环播放反诈微广播,让过往群众入耳入脑入心。

青铜峡公安将全民反诈作为识诈防诈的源头工程持续推进,紧紧围绕“双降”目标,聚力构建多部门联动宣传工作格局,让群众“沉浸式”学习反诈知识。全面“提示”。在酒店、宾馆等重点场所张贴、放置

裸聊诈骗、网络敲诈勒索等醒目警示教育语,利用街面场所电子屏滚动播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随时“提醒”。依托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以“板凳会”“庭院宣讲”等方式开展典型案例宣讲。线上“预防”。该局精心谋划,强化专业队伍的组织与培养。拓宽宣传队伍群体。落实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以各警务室为平台,以各社区居(村)委会及社会单位为依托,发动一切可以发动的力量,组建反诈宣传队伍,构建网格化宣传体系,开展精准宣传,打通反诈宣传“最后一公里”。

精心谋划,在“专”字上求突破  
“这种刷单也是诈骗,前期投入

少回报快,等到后期你投入多了,就不能提现了……”3月23日,城关派出所社区民警联合裕民街道“东街大妈”反诈小分队,深入辖区开展反诈宣传。

该局精心谋划,强化专业队伍的组织与培养。拓宽宣传队伍群体。落实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以各警务室为平台,以各社区居(村)委会及社会单位为依托,发动一切可以发动的力量,组建反诈宣传队伍,构建网格化宣传体系,开展精准宣传,打通反诈宣传“最后一公里”。

提升宣传队伍能力。反诈中心

牵头,根据不同时期发案特点和常见诈骗形式,不定期对网格员开展培训,重点围绕电信网络诈骗模式、典型案例等内容,不断提高网格员反诈能力,截至目前共开展“送教讲课”53场次。

落实警种职责。以“派出所主防”为抓手,反诈中心不定期对各派出所社区民警开展反诈知识培训,着力提升社区民辅警反诈宣传能力和水平。

## 精准施策,在“活”字上见实效

根据今年辖区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受害群体、作案手段等特点进行案例分析,青铜峡公安积极创新工作思路,拓宽宣传渠道,注重点与面相结合,切实提升宣传质效,实现反电诈宣传全覆盖。

推动“警企联动”。以平安建设为抓手,协同市际联席办各成员单位及社会组织,紧盯痛点、堵点问题,推行全区域反诈宣传,在企业单位内部开展反诈宣传,提升员工防范意识和法治意识。

强化精准宣传。“大水漫灌”与“精准滴灌”相融合,因情因人施策,对易受骗人群开展精准反诈宣传,向在校学生、社区矫正对象、企业财务人员宣传“两卡”犯罪典型案例,实现重点人群宣传教育精准“滴灌”,全面提升辖区群众整体防骗意识和辨别能力。

本报讯 (通讯员 何耀)“小张,以后做事不能冲动,有问题咱们坐下来解决问题,父母年龄大了,咱们不能让老人担心……”6月12日,盐池县公安局花马池派出所东塘警务室社区民警耐心劝说被拘留人员张某。

原来,6月1日,张某因琐事与同村人员发生口角后相互殴打,造成对方受伤,随后被盐池县公安局予以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但张某到拘留所后情绪低落

落,态度消极,社区民警得知情况后,主动到拘留所与张某沟通,倾听张某的诉求。

在沟通中,社区民警得知张某因2021年其母亲低保被村上取消,后到村委会与书记理论,情绪冲动中将村委会玻璃砸碎,后因寻衅滋事被拘留,此后一直对村干部有意见,加上母亲脑梗、父亲腿脚不便,其本人25岁做脑瘤手术留下后遗症等诸多生活问题,导致张某心态较急躁。

为彻底解开张某的心结,社区民警多次开展深入细致的谈心谈话,在反复对张某进行心理疏导的同时还积极给予了解决方法的建议,引导张某深刻认识自己的错误。

“在民警的教育、指导下,我对自己过去不懂法、不守法的鲁莽行为感到十分懊悔,以后我会努力做一个守法的合格公民。”张某说。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 花马池派出所社区民警耐心劝导解开被拘留人员心结

事被拘留,此后一直对村干部有意见,加上母亲脑梗、父亲腿脚不便,其本人25岁做脑瘤手术留下后遗症等诸多生活问题,导致张某心态较急躁。

为彻底解开张某的心结,社区民警多次开展深入细致的谈心谈话,在反复对张某进行心理疏导的同时还积极给予了解决方法的建议,引导张某深刻认识自己的错误。

话,在反复对张某进行心理疏导的同时还积极给予了解决方法的建议,引导张某深刻认识自己的错误。

“在民警的教育、指导下,我对自己过去不懂法、不守法的鲁莽行为感到十分懊悔,以后我会努力做一个守法的合格公民。”张某说。

## 吴忠以“六抓”强化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本报讯 (通讯员 杨金国)“我对吴忠市整体法治化营商环境还是比较满意的。”近日,在自治区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走访座谈时,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如是说。

自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吴忠市聚焦涉企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结合国家和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及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相关工作要求,统筹兼顾、多措并举、精准施策,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抓实自查自纠环节。对照《全市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六个方面主要问题,督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表重点领域,切实查找、梳理、排查自身存在问题并报送。截至目前,共收到各单位反馈自查自纠问题12个,已完成整改12个。

抓牢明察暗访活动。联合利通区司法局,对企业联系点、个体工商户开展明察暗访活动,在金积工业园区、AI智能产业园、太阳山工业园区召开座谈会,了解近年来吴忠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情况、执法频次等,深挖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发放印有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的企业联系卡,填写行政执法问卷调查,截至目前,共发放问卷调查100余份,经梳理主要存在的问题集中在不能做到综合查一次,还存在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的现象。

抓细文件清理工作。积极开展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纠正有悖于

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内容,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平等法治保障。截至目前,涉企规范性文件拟废止8件,拟失效1件,拟修改3件,其中,不平等对待企业拟修改2件;涉企政策性文件拟废止33件,拟修改1件,其中,不平等对待企业拟废止2件,拟修改1件。

抓紧涉企案件梳理。以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第一年为契机,深入工业园区进行行政复议法宣传,让企业了解行政复议,首选行政复议维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涉企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行政复议涉企案件审查,对发现的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坚决予以纠错,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坚决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抓住案卷评查活动。邀请法官、检察官、政府法律顾问、行政执法监督员及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法规科科长组成评查组,对市本级2023年6月以来办结的1111本行政处罚案卷、57本行政许可案卷进行集中交叉评查。评查人员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采取“一卷一评”的方式,对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全方面、立体式评查,实现精准“把脉”,对于在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评查组进行现场反馈,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抓严抓实问题整改。

抓深联动机制建立。印发《吴忠市行政执法人员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试行)》,建立信息推送机制、分类处置机制、争议协调机制、分析评价机制等四项机制,对2024年以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收到的行政执法投诉进行筛查,截至目前,共筛查行政执法投诉132条,涉及个体工商户18条,已反馈至相关单位调查核实。

## 吴忠两部门联合开展法律援助进狱园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卓)“律师您好,近期我与妻子正在协商离婚事宜,我想把我名下的房产给女儿,可女儿年龄还小,我应该怎么做?”服刑人员王某期待着律师为其答疑解惑。

6月11日,吴忠监狱与吴忠市司法局联合开展法律援助进狱园活动,邀请7名社会律师为服刑人员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及普法宣传教育。

在“面对面”法律咨询环节,各位律师“一对一”提供个案咨询,耐心倾听、认真分析,从法律层面、客观事实、现实状态等方面层层剖析。在2个多小时的咨询中,受邀的7名律师就服刑人员提出的婚姻家

庭、经济财产、合同纠纷等问题逐一进行详细解答,现场给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了法律宣讲和普法教育,化解了困扰服刑人员的疑难问题,切实提升了他们的法律意识,帮助他们放下“包袱”踏实改造。

近年来,吴忠监狱主动对接社会资源,与吴忠市司法局、律协、部分律所建立起“3+1”法律工作体系,聘任专业律师为监狱“化润”法律工作室专家库成员,常态化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法治教育等活动,在引领服刑罪犯学法用法的同时,将遵法守法融入日常改造。

##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 如何区分民间借贷和“借贷式”诈骗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丁建华 马涛

告人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其返还4名被害人经济损失。

## 【律师释法】

本案是典型的名“借”实“骗”的借贷式诈骗,行为人披着民间借贷的“面纱”实施,且与民间借贷等民事纠纷案件有一定的相似之处甚至界限模糊,多发于亲友、熟人之间,具有极大的危害性。司法机关处理此类案件时必须严格审查。

那么,该如何区分民间借贷与“借贷式”诈骗?应从诈骗犯罪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进行区分。《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人通过诈骗的方法非法获取资金,造成数额较大资金不能归还,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

同时,在司法实践应考察以下几点:

考察行为人有无履约能力。如果明知自己没有完全履行民事义务的能力,却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则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嫌疑。

考察行为人的履约行为。案发前后查看行为人有无主动履约、积极挽回损失的行为,若行为人事前没有为履约创造必要条件,事中没有主动开展有效的履约行为,事后没有尽到告知义务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挽回损失,则倾向于认定其具有诈骗故意。现实中行为人可能会以某种程度的履约假象来掩盖诈骗事实,因此要特别注意犯罪嫌疑人为逃避打击,实施虚假“积极”行为掩盖其犯罪行为的情况。

考察行为人对财物的处理。如果借款人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应会将借款用于可产生合法收益的途径,以保障归还借款。只是想骗取财物而没有履约的打算,在财物使用上也会毫无顾虑和节制,如进行隐匿转移、个人挥霍、偿还债务、进行犯罪或投机等。在个别案件中,行为人将部分财物用于履约

准备,部分财物用于挥霍,这时应当全面考量挥霍财物金额、比例以及对履约的影响。

考察行为人未履约的原因。被害人未履行相关民事义务,并不代表不想履行,实践中未履行义务的原因多种多样,即包括无履约能力、因客观原因(如不可抗力等)无法履行、提出抗辩等情况。排除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要注意分析是主观原因还是客观原因,以及这些原因对阻碍履约的作用大小,以及行为人在违约之后是掩盖、隐瞒、放任,还是积极挽回损失、防止损失扩大,均关系到对其主观动机的认定。

考察行为人的事后态度。行为人因自身原因未履约,既不及时通知对方,也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表现出不愿承担责任的态度,不赔偿返还对方财物或躲避对方,甚至携款潜逃,则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嫌疑。

综上所述,本案被告人李某明显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主观故意,其“民间借贷”行为构成诈骗罪。

## 夫妻离婚均不愿抚养孩子,法院怎么判

司法实践中,夫妻双方在离婚诉讼时大多会争夺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然而本案当事双方均同意离婚,却互相推诿拒绝抚养孩子。最终,法院依据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判决驳回原告的离婚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虽然双方符合离婚条件,但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判决双方不准离婚。

(案例来源: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法院隆湖法庭)

##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1058条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1084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

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尽管本案原、被告均同意离婚,符合法定离婚条件,但离婚案件不只涉及夫妻感情,同时还关系到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探望问题,把子女问题妥善处理好是离婚案件的重要原则之一。在此类离婚诉讼中,夫妻双方均应当考虑到离婚案件不仅关

(魏树发)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超出法定情形

## 用人单位无权单方设立终止合同条款

用人单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后,其终止合同或解除权受到《劳动合同法》的严格限制。但在现实中,用人单位经常利用其优势地位,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设立有损劳动者权益、显失公平的条款,这样的条款即使对方同意也是无效的。

## ■基本案情

樊某某于2022年4月7日入职永宁县望远镇某店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其中一项规定“若樊某某无故不上班7日以上,视为樊某某自愿放弃工作,解除劳动合同。”该条款未经樊某某加盖手印或签字确认。

2023年1月,樊某某上班途中发生事故,住院53天后出院。因某店没有为樊某某缴纳社会保险,事故发生后也拒绝为其申报工伤。为维护自身权益,樊某某申请劳动仲裁,因不服仲裁裁决,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与望远镇某店自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款,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法定情形。法院最终判决确认樊某某与望远镇某店自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8月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案例来源:永宁县人民法院)

## ■以案说法

《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三)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劳动合同法》第44条规定了劳动合同终止的六种法定情形,包括: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对劳动合同的解除权应严格限于我国《劳动合同法》上述第43条、44条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超出法定范围任意设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用人单位利用其优势地位在劳动合同中设立的有损劳动者权益、显失公平的条款为无效条款。

劳动合同终止情形法律强制性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单方规定法定终止情形之外的其他终止条件。樊某某未能上班的原因是因病住院且在合理的医疗期内,其连续七日未上班是事出有因,并非无故旷工。用人单位及时协助工伤劳动者办理工伤认定及保险赔付手续为其法定义务,不得在劳动者工伤期间任意否认劳动关系而延误劳动者的工伤保险权益。作为用工单位,望远镇某店不给樊某某交社保不为其申报工伤,有损劳动者权益,显失公平,其单方规定应认定为无效条款。

(杨志华 钟玉珍)

民法典与生活

## 基本案情

原告杨某(女)与被告牟某(男)经自由恋爱于2014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两子。在长期的婚姻生活中,双方因家庭经济困难、家务琐事及生活习惯等经常发生争吵,以致夫妻感情不和,十分淡漠。今年5月,女方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并诉请两婚生子均由男方抚养。被告牟某表示同意离婚,但无经济能力抚养孩子。

## 以案说法

栏目录主持 钟玉珍